

上市企业财务规范性的影响因素与风险控制研究

□南京审计大学 蒯业盛

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有赖于上市企业真实、规范、透明的财务信息披露,财务规范性既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也是企业长期稳定经营的内在保障。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上市企业经营模式日趋复杂,财务核算与资金管理的风险点持续增多。医药行业兼具民生属性,受带量采购、医保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盈利空间承压,财务合规的挑战更为突出。本文以 GONE 舞弊理论为分析框架,结合医药行业 K 企业案例,识别影响上市企业财务规范性的各类因素,剖析财务失范的诱因、风险后果,从内控建设、外部审计、监管制度等方面提出可落地的风险管控路径,为上市企业财务治理和资本市场合规建设提供参考。

一、企业财务规范性的研究背景

注册制改革持续深化,国内资本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不断增强。财务信息是投资者判断企业价值、监管机构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是否规范,直接影响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财务合规不只是满足监管底线要求,更是完善公司治理、防控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不断更新,监管对财务数据质量的要求持续提高。但在行业竞争加剧、政策持续调整、经营压力叠加的环境下,不少上市公司的财务规范化建设仍存在短板。部分企业内控制度流于形式,治理机制不完善,风险意识不强,出现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资金管理失控等问题,少数企业甚至发生系统性财务舞弊,对企业自身和资本市场形成冲击。

医药行业关系国民健康,政策变动对盈利水平影响显著。带量采购、研发监管趋严等政策改变了行业原有盈利逻辑,行业竞争加剧,不少医药上市公司业绩增长难度加大,财务合规风险随之上升。在此背景下,研究上市企业财务规范性的影响因素,构建常态化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既有助于企业补齐治理短板,也有利于净化资本市场环境,具有理论与现实意义。

文旅产业既是惠民生、促消费的幸福产业,也是扩大内需、赋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十五五”期间,持续深化文旅融合,高质量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锚定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目标,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持续释放文旅产业综合价值,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局。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夯实文旅产业提质扩容根基。创新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健全文化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壮大一批在当地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文化市场主体,打造具有较高辨识度的特色文化品牌。用好活用文化经济政策,统筹财政、税收、金融、消费等各方面政策,统筹协调推进文化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文化资源、人才、资本等要素高效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方式,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营造规范有序、生机勃勃的产业发展环境,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满足群众高品质旅游休闲需求。要始终坚持旅游为民、旅游惠民的根本导向。不断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促进景区、度假区软硬件提质升级,大力培育适合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出游选择的休闲度假、特色主题旅游产品。围绕提升服务质量的旅游全链条,强化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管,狠抓涉旅领域安全管理,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欺客宰客等突出问题。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智慧旅游,让游客在旅游、消费的全过程中优化体验,让百姓游得放心、游得舒心。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培育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牢牢把握“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主线,把优质文化内容嵌入旅游产品与服务之中,让游客在欣赏山水风光的同时感受文化魅力、充盈精神世界。加快推进文旅与现代科技深度耦合,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产业迭代,培育文旅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大力发展“文旅+”,推动文旅与商贸、农业、工业等行业双向赋能,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将文旅建设融入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盘活闲置存量资源,打造一批“小而美”“特而优”的文旅项目与消费场景,让文旅红利惠及城乡群众。

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绝非简单打造景点、开发项目,而是统筹产业提质、民生改善与文化传承的系统工程。回望“十四五”时期,我国文化事业繁荣活跃,文艺精品不断涌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面持续扩大,文旅产业稳步提质,为新阶段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步入新发展阶段,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愈发凸显,在扩大内需、吸纳就业、激活市场、提振信心等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今后,需持续健全现代产业体系、升级旅游公共服务、深化跨界融合,持续激发文旅产业内生动力,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理论·实践

二、上市企业财务舞弊的诱因和控制措施

(一)财务舞弊的核心诱因因素

第一,经营压力带来的现实需要。稳定的业绩表现和市场估值,是上市公司维持融资渠道、持续扩张的重要条件。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时,企业容易面临业绩不及预期的压力。K 企业作为医药头部上市公司,前期多元化投资消耗大量资金,经营业绩难以支撑市场预期,产生修饰报表、稳定股价的诉求。同时,实控人高比例股权质押带来平仓风险,进一步放大维持账面业绩的动机,催生财务美化甚至数据造假的想法。

第二,治理缺陷带来舞弊机会。合理的股权结构与内控制度是财务规范的基础,治理失衡是财务违规的重要原因。部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一股独大”现象,实控人权力过度集中,董事会、监事会难以形成有效制衡,重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财务审批容易脱离制度约束。部分企业内控流程缺失,大额资金流转、关联方交易缺少规范审批,内部审计职能弱化,无法及时识别异常业务。K 企业巨额资金被实控人占用、多年连续造假未能在内部发现,正是内控失效的典型表现。

第三,外部监督不足降低违规被暴露的可能性。外部审计和市场监管是财务合规的外部防线。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未能保持审计独立性,风险识别流于形式,对“存贷双高”、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明显异常信号没有充分核查,连续出具标准审计意见,间接掩盖企业财务问题。早期部分监管细则不够细化,关联资金占用、虚构交易的认定标准不够清晰,增加了违规行为被发现的难度。

第四,管理层贪婪形成主观动因。部分实控人和管理层片面追求市值增长与个人收益,放弃合规经营底线,通过虚增收入利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谋取私利。为掩盖前期违规行为,只能持续进行财务造假,形成恶性循环,最终造成大规模财务失范。

(二)针对性常态化控制措施

第一,科学规划经营目标,缓释业绩压力。企

业应当转变“重市值、轻经营”的思路,结合行业政策与自身能力制定发展规划,避免盲目扩张造成资金紧张。针对股权质押、股价波动建立预警机制,主动控制质押比例,依靠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从根源上减少修饰报表的动机。

第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上市公司适度分散股权,引入机构投资者,发挥中小股东制衡作用,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细化资金支付、关联交易、投融资的审批流程,推动内控制度落地。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定期开展财务风险专项排查,及时整改流程漏洞。

第三,压实中介责任,强化外部审计监督。监管部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落实审计质量管控,明确中介机构对财务真实性的核查责任,对审计失职人员 and 机构严肃追责。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资金流水、业务合同、财务数据开展动态监测,提升异常财务信号识别效率。

第四,持续开展合规教育,树立诚信文化。定期组织高管、财务、业务人员学习会计准则与监管要求,建立合规考核问责机制,将财务规范性纳入绩效考核,引导全体人员守住财务合规底线,抑制主观逐利型违规行为。

三、财务舞弊的不良影响和长期后果

从企业自身来看,财务造假直接造成报表失真,管理层依据虚假数据作出经营判断,容易出现投资失误。舞弊一旦曝光,企业将面临立案调查、风险警示、行政处罚、品牌信誉受损,上下游合作关系受到冲击。K 企业事发后被实施 ST,股价大幅下跌,正常经营秩序被打乱。同时,企业信用受损,银行授信、股权与债券融资渠道收紧,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剧,相关责任人还会面临罚款、市场禁入等处罚,管理层稳定性受到冲击。

对投资者与资本市场而言,虚假财务信息扭曲市场定价,误导资金流向,挤占优质合规企业的融资空间。中小投资者天然处于信息弱势,容易被虚假业绩吸引而遭受财产损失,长期会削弱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降低市场公信力。参与审计的中介机构一旦履职失责,同样会被追责,破坏中介服

双城经济圈下成渝中线科创走廊科技金融协同机制研究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蒋宏宥

二、丰富科创金融产品矩阵,适配全周期企业发展需求

科创企业从初创探索到规模化发展的完整进程中,资金需求结构、融资风险特征存在阶段性差异,结合成渝中线科创走廊主导产业发展特质定制分层分类金融产品,能够精准匹配企业成长各阶段的经营发展诉求。处于初创阶段的科技小微企业,核心资产集中在专利技术、研发团队与创新成果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储备规模较小,传统抵押融资模式难以适配企业发展需求,行业机构可落地知识产权质押、纯科创信用授信、股权质押等轻量化融资产品,以企业专利数量、技术创新等级、科研团队资质作为授信核算依据,解决初创企业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步入成长阶段的科创企业,研发投入与产能扩张资金需求稳步增长,产业链协作体系逐步完善,地方产业基金可联动主流金融机构开发产业链专项股权融资、供应链授信等特色产品,依托区域核心科创企业的市场信用,为上下游配套中小科创企业提供批量融资服务,支撑企业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进入成熟发展阶段龙头科创企业,经营体系完善、市场认可度高,融资需求偏向规模化、多元化直接融资,市场可优化科创专项债券、资产证券化、产业并购融资等服务模式,拓宽企业市场化资本补充渠道。各类科技保险、研发责任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配套金融产品的落地,可覆盖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中的各类风险场景,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立体化金融服务体系。

三、锚定主导产业发展,推动产金深度融合落地

成渝中线科创走廊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特色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第二个结合”激活传统文化时代生命力

——新余的实践与启示

□中共新余市委党校 冯鑫

7万余人,全网曝光量超7亿次,被称为“现象级”舞剧。仙女湖与咿哩咿哩台合作打造七夕晚会,融合仙侠文化与七夕传统元素,千万人在线观看,持续擦亮仙女湖文化品牌。

二、新余推进传统文化时代化面临的挑战

第一,体制机制障碍突出。市级层面缺少专项法规和条例,夏布绣等核心非遗代表性项目面临维权困境,侵权案件频发。县区考核中文化产业增加值权重远低于工业指标,文化工作未纳入高质量发展硬指标;传承人考核仍偏重带徒数量、参展次数,而非市场转化成效。非遗研发经费较少,创新激励缺位,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文化宣传投入也不够,民众参与度有待提高。

第二,资源整合与人才支撑不足。天工文化资源集中于分宜县,七夕文化聚焦仙女湖,抱石文化散布渝水区,缺乏全域统筹开发机制。72项非遗只有少数实现产业化,昌坊剪纸等12个项目因无市场对接濒临失传,多数非遗展示依赖节庆展演,未建立数字化资源库。文化、旅游、宣传部门职能分散,缺乏跨部门联席协调机制,部分文化项目申报链条冗长,数据壁垒依然存在。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0岁以上占比超65%,青年学徒因收入低大量流失,懂技艺、会设计、善运营的复合型人才不足,本土高校艺术专业毕业生留余率不高。

第三,创新转化深度不足。七夕文化开发多聚焦休闲度假、婚庆观光,“忠贞和睦”的伦理价值未有效挖掘;天工文化中的“工匠精神”阐述不够,工业旅游线路多停留在参观游览,未形成“工匠精神—现代制造”的价值链接。文化产业链不完善,设计端原创占比低,销售端未建立规模文化消费市场,规上文化企业少,产品溢价率较低,文旅二次消费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待提升。

务行业的信用基础。

从行业和长期市场生态来看,头部企业重大财务舞弊容易引发市场对整个行业的信任质疑,推高行业整体融资成本。监管机构为防范同类风险,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监管规则,短期抬升行业合规成本。如果舞弊的违法成本长期偏低,会持续助长侥幸心理,侵蚀资本市场信用体系。财务危机还会衍生企业裁员、监管资源投入增加等社会成本,形成长期负面效应。

四、加强上市企业财务规范性的具体措施

第一,完善监管制度与信息披露规则。监管机构结合不同行业业务特点细化监管标准,针对医药行业链条长、关联交易隐蔽等特点,出台专项指引,明确资金占用、虚构交易、货币资金核查的认定标准。优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大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股权质押、业绩变动的披露及时性与透明度,压缩违规操作空间。

第二,构建多元惩戒体系,提高违规成本。改变以往处罚力度偏弱的情况,建立行政、民事、刑事联动追责机制,提高罚款标准,合理延长市场禁入期限,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推动舞弊主体对投资者损失承担民事赔偿。同时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连带问责,倒逼外部监督发挥实效。

第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内部治理基础。上市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人,主动优化股权与治理架构,防止少数人凌驾于内控之上。结合业务特点完善财务制度,实现资金、核算、费用、关联交易闭环管理。保障内审部门独立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测试,持续排查财务隐患。

第四,推进数字化管控,培育行业合规生态。企业借助财务信息化系统打通业务、资金、财务数据,依靠智能预警识别异常指标,实现风险前置。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引导管理层树立长期经营理念。行业协会可以搭建交流平台,推广财务治理优秀案例,开展合规评价,引导行业形成诚信经营、良性竞争的氛围,推动资本市场与实体企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双城经济圈下成渝中线科创走廊科技金融协同机制研究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蒋宏宥

与特色实体产业,产业科创环节的技术迭代与项目落地,需要金融资本的精准嵌入与全程赋能。产业发展进程中,核心技术攻关、产品体系迭代、产业链配套完善等关键环节,是区域产业提质升级的核心抓手,金融资源可围绕上述重点领域完成精准布局,通过定向资本投放助力产业链整体进阶。

沿链各类科创产业园区与产业集聚平台作为项目落地、企业集聚的核心载体,各地金融机构可结合园区产业定位与企业入驻情况,定制专属园区金融服务方案,整合批量授信、金融咨询、投融资对接、财务规划等综合服务内容,面向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配套服务。地方产业扶持政策可与市场化金融服务形成联动体系,将产业项目引进、技术创新培育、企业能级提升等扶持工作与金融服务深度绑定,对纳入区域重点科创产业名录的项目给予融资利率优惠、担保费用减免等专项支持。金融资本持续嵌入产业创新发展,成果转化、规模化生产全链条,可推动产业创新资源与金融服务资源双向赋能,形成产业带动金融发展、金融助力产业升级的良性互动格局,夯实区域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础。

结语

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承载着双城经济圈区域创新发展的核心功能,科技金融的深度融合能够有效激活区域创新内生动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跨区域科技金融协同模式可精准对接沿线科创市场主体的发展需求,助推技术成果落地应用与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稳步提升区域创新综合实力,为成渝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创新资本基础,完善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发展体系。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双城经济圈背景下成渝中线科创走廊科技金融协同机制与路径优化——基于“三链”协同耦合效应测度”(项目编号:KJQN202502201)。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目前,深圳、厦门已先后实施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2026年8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又将特定连带个人债务人纳入债务清理范围。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由此形成地方综合试点与国家有限立法并行推进的格局。

一、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构建面临的主要困境

(一)地方探索持续推进,统一制度供给仍显不足

现阶段,个人破产主要依托经济特区立法和各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展开探索。地方试点能够回应区域现实需求,但其适用范围和规效率受地域限制,同类债务人在不同地区可能面临不同的准入条件和处理结果。在跨区域经营、网络借贷和异地财产日益常见的背景下,地方规则难以独立解决案件管辖、财产调查、债权申报和裁判效力衔接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虽规定连带个人债务人清理,但仍适用于对破产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自然人股东,尚不能替代一般个人破产制度。

(二)准入与免责标准之间仍需厘清清晰边界

个人破产实践难点在于,债务人是否“诚实而不幸”不能仅凭其自我陈述判断。债务形成原因、财产处分情况、消费行为、清偿努力、信息披露程度以及有无隐匿、转移财产等情形,均会影响破产准入与免责判断。标准过宽,容易损害债权人权益并削弱交易信用;标准过严,又会使确有救济必要的债务人长期受困于执行程序。因此,应当区分破产原因、程序准入、免责考察和不予免责事由,形成前后衔接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判断体系。

(三)财产查明与诚信识别能力仍是运行瓶颈

个人财产具有分散性、流动性和隐蔽性。若缺少有效的信息查询机制,仅依靠债务人自行申报和管理人逐案调查,容易出现信息不完整、调查成本过高等问题。管理人能否依法获取不动产、税务、社保、市场监管及相关信用信息,直接影响诚信审查和债权人公平受偿。同时,信息查询涉及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安全 and 权限边界,不能无限扩大信息使用范围。

(四)程序衔接和配套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个人破产并非单纯的司法清算,如果所有债务纠纷均直接进入法院,不仅会增加司法负担,也不利于通过协商方式低成本化解债务。法院、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管理人、金融机构和信用信息管理部门之间仍需形成密切的协作机制。对于无财产或者财产极少的债务人,程序费用如何筹集、管理人履职如何保障、简易程序如何适用,直接影响其能否获得救济。免责后行为限制和信用信息如何调整,也关系到债务人能否重新参与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

二、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完善对策

(一)推动统一立法,形成个人债务清理基本规则

总结地方个人破产和债务清理经验,形成国家层面的制度框架,明确适用主体、管辖规则、破产原因、程序类型、豁免财产、免责条件和法律后果等基本规则。统一立法应可行做法提炼为共同规则,同时对各地保留程序细化空间。对因承担破产企业债务的连带责任而陷入困境的自然人,应完善企业破产与个人债务清理的协同机制。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中的有限安排可以作制度衔接的起点,全国性规则则应逐步覆盖符合条件的一般自然人。

(二)完善诚信审查,建立宽严相济的免责机制

个人破产制度应当坚持救济诚信债务人与防范逃废债并重,诚信审查应贯穿申请受理、程序进行和免责决定全过程。对主动、完整披露财产,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方案清偿的债务人,可以设置合理而有弹性的考察期限,并依法通过追偿免责等方式给予激励。对故意隐匿财产、虚构债务、恶意转移资产或者以欺诈方式启动程序的,应当规定驳回申请、不予免责、撤销免责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的处罚。对依法不得免除的债务,则应根据债务性质明确列举,防止免责范围因裁量差异而失去可预期性。

(三)强化信息共享和管理人调查能力

个人破产能否有效运行,关键在于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和负债状况。以法院和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为枢纽,推动不动产、车辆、市场监管、税务及金融信息等依法共享,建立统一的信息登记、公示和查询机制。同时,应明确管理人的调查权限、保密义务和责任边界,为其核实财产、审查债务和追查异常交易提供保障。信息查询应遵循法定授权、目的限定和最小必要原则,避免信息被过度使用。对恶意逃废债行为,应完善撤销权行使、线索移送和责任追究机制。深圳已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并由管理人依法调查债务人财产,为全国制度设计提供了实践样本。

(四)构建庭外清理、司法程序与信用修复相衔接的运行体系

个人破产应形成分层次的债务治理机制。对有持续收入或者经营能力的债务人,可优先通过咨询辅导、庭外和解以及重整或清偿方案;协商无法解决或者确无继续清偿可能的,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主要承担程序审查、司法裁判和权利救济职能,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承担咨询辅导、信息登记、管理人管理和跨部门协调等事务性工作。对财产较少、债务关系简单的案件,应设置简易程序和费用保障机制。程序终结后,还应依据履约情况和诚信表现,依法调整行为限制和信用信息。厦门现行条例将咨询辅导置于破产申请之前,并完善规定信用修复,表明个人破产治理已开始向经济再生延伸。

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主要困境及完善对策研究

□江苏九胜律师事务所 杨风笑

坚持深度融合 培育文旅支柱产业

□日照市委党校 张宗霞